

#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渭临政办发〔2023〕25号

---

##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暑假大学生到政府机关 见习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公司、直属机构：

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函〔2023〕64号）要求和共青团陕西省委办公室《关于开展陕西省大学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》有关工作安排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区2023年暑假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报名遴选：6月26日—7月7日

学生见习：7月17日—8月18日

## 二、学生遴选

### （一）见习人数。

按照“自主申请、自愿报名、择优选定”原则，遴选见习大学生共60名。

### （二）基本条件。

1、临渭籍在外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（大二、大三）及研究生在读学生；

2、思想积极、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、成绩优良、综合素质较高，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，中共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等优先考虑；

3、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4、能够自行解决见习期间的食宿问题，能够保证充足的见习时间。

## 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报名办法。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《临渭区2023年暑假大学生见习报名表》和《临渭区2023年暑假大学生见习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及个人承诺书，经所在高校团委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印章后，于2023年7月7日前交至团区委办公室，团区委负责汇总并组织开展遴选工作。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韩欣泽 0913-3038671）

（二）动员与报到。见习工作开展前，团区委负责组织召开见

习动员会，对见习工作进行统一动员安排。动员结束后，见习大学生持本人身份证、报名表、承诺书、见习分配文件等有效证件和资料到见习单位报到，开展见习工作。

（三）走访检查与考核评定。见习期间，团区委适时深入到各见习单位开展走访检查，了解大学生见习工作开展情况。见习结束前，每名见习大学生完成一份 1500 字以上的总结报告，填写《临渭区 2023 年暑假见习大学生考核表》（附件 3），由见习单位签署意见，一并反馈至团区委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。各部门于 7 月 3 日前向团区委报送见习岗位需求，由团区委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分配。各单位负责接受见习生，为其安排见习岗位、指导老师，指导见习大学生参与机关事务工作，严格做好见习日常管理。区财政局负责为见习大学生办理见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向见习大学生发放见习补助（每人 1200 元）。

（二）严格见习纪律。见习大学生不代表单位处理重要公务，不代替单位出席重要活动，不单独处理相关文件。见习大学生要严格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见习单位的管理，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，注重自身形象，注意人身、交通、饮食安全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评定。团区委负责组织好见习大学生的资格审查和报名遴选，做好见习鉴定、证书发放等综合评定工作。见习单位负责根据见习大学生工作表现填写《临渭区 2023 年暑假见习大

学生考核表》鉴定意见，并反馈团区委。

- 附件：1. 临渭区 2023 年暑假大学生见习报名表；  
2. 临渭区 2023 年暑假大学生见习承诺书；  
3. 临渭区 2023 年暑假见习大学生考核表；

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





## 附件 1

## 临渭区 2023 年暑假大学生见习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
年 龄		民 族		
户 籍		学 历		
政治面貌		健康状况		
身份证号码				
学 校			专 业	
入学时间			毕业时间	
兴趣、特长				
联系电话				
个人简介（主要包括在校学习、工作表现以及社会实践实习情况）				
所在学校团委 意见				盖 章 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临渭区 2023 年暑假大学生见习承诺书

本人已经获悉临渭区 2023 年暑假大学生“返家乡”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相关要求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所填写《报名表》中各项信息均真实无误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本人能够按照本次见习时间规定，坚持见习期间在岗，不随意提前离岗、脱岗。

三、本人愿意服从见习单位安排的岗位，服从指导老师安排的工作，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，注重自身形象，注意人身、交通、饮食安全。

四、本人严格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见习单位的管理，如有事履行请假手续，不无故旷工，不迟到早退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## 附件 3

## 临渭区 2023 年暑假见习大学生考核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年级	
所在学校				专业			
见习单位							
见习岗位							
指导老师		职务					
见习起止时间							
见习内容							
见习单位 鉴定意见	(见习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团区委 鉴定意见	(团区委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：1. 此表一式三份，团区委办公室、见习单位和学校各保存一份。

2. 学生见习结束后在此表后附见总结报告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印发

---